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(以As计)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镉(以Cd计)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GB/T 5750.4-2006(亚甲蓝分光光度法)；大肠菌群GB 14934-2016(附录B B.2)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吡虫啉,啶虫脒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甲基异柳磷,甲胺磷。

2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,多西环素,氟苯尼考,氯霉素,甲氧苄啶,甲硝唑。